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50054864A號

附件：「花蓮縣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制定「花蓮縣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二、制定之依據：行政院交通部沙灘車管理指引。
- 三、有關「花蓮縣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全文如附件(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。本案另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glrs.hl.gov.tw/glrsout/DraftForum.aspx>)「草案預告」項下網頁。
- 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。
  - (二)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38227171#526、527。
  - (四)傳真：038221110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tr001027@hl.gov.tw。

# 縣長 徐榛蔚